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奥林巴斯（北京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中医医院电子胃镜、结肠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名称：靖边县中医医院电子胃镜、结肠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、项目编号：JBZY-TP-2024017-0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林巴斯（北京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林巴斯（北京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